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李育誠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法定代理人 謝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國小字第8號所為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對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及第436條之32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2條定有明文。復按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在指定之期日，應調查原告是否已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並具備本法第11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如經調查結果，發現原告迄未以書面向被告機關請求或未具備國家賠償法第11條第1項之情形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以其起訴不備要件裁定駁回其訴。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定有明文。可知具備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之情形，為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之合法要件。又國家賠償法第

01 12條既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
02 訟法之規定。」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關於起訴合
03 法要件之欠缺得為補正之規定，自亦應直接適用。

04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8日20時40分
05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
06 市○○區○○路000號全國加油站豐原交流道站前方，該地
07 點之斑馬線存有坑洞(下稱系爭坑洞)，又未於系爭坑洞周
08 遭擺設類如交通錐、圍籬、警告標誌及號誌以警示用路人，
09 致使抗告人將行經該處時，所駕駛系爭車輛因緊急迴轉而受
10 有右前鋁圈變形、右前輪胎胎壁受損之損害，而抗告人業已
11 113年9月18日向相對人提起國交賠償請求書，因此抗告人提
12 起國家賠償之訴已經符合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
13 第1項之規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
14 先以書面向相對人請求國家賠償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訴，顯有
15 違誤，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6 三、經查，本件告人於對相對人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起訴時，
17 於起訴狀內附有國家賠償請求書，復相對人函復抗告人「復
18 臺端113年8月14日國賠服務線上申辦，本分局113年8月26日
19 通知臺端補正；臺端113年8月29日國家賠償請求書，本分局
20 113年9月3日收文；臺端113年9月18日國家賠償請求書，本
21 分局113年9月20日收文。」，又相對人於113年10月14日以1
22 113年度賠議字第19號拒絕賠償抗告人，此有交通部公路局
23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3年10月14日中分局職字第1135012064
24 號函文、交通部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拒絕賠償理由書在卷
25 可稽，足認抗告人主張其已於113年9月18日以書面向相對人
26 請求國家賠償為真實，且經相對人於113年10月14日拒絕賠
27 償。抗告人於113年10月21日提起本件國家賠償之訴時，已
28 具備提起該訴之合法要件，雖未於起訴時附具已經相對人拒
29 絕賠償之相關資料，然此部分非不能補正，是依上開規定與
30 說明，原裁定未先命抗告人補正即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自
31 有未洽，應認本件抗告為有理由，原裁定應予廢棄。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4 法官 陳僑舫
05 法官 王奕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書記官 張祐誠